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3时正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耀雄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姚彬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MH

颜汶羽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春平先生, MH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李贤斌先生

萧洁芝女士

甘远清女士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张琪腾先生

何启明先生

莫建成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苏冠聪先生

邓咏骏先生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I. 观塘区议会外访事宜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7/2018 号)

2. 主席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观塘区议会全会会议上，议员就外访行程提出意见，由于距离外访日期仅余约一个月时间，若留待下次 12 月 4 日第 19 次会议席上讨论有关事宜，将未及处理招标及其余细节安排，为此，主席决定召开是次会议，让委员能就外访细节提出意见，以期适时落实外访行程。

3. 主席表示截至会议当日，共有 16 位议员表示会出席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8 日举行的外访活动，另有两位议员亦正积极考虑当中。

4. 有委员表示现时行程涵盖川蜀地区，包括成都及重庆，现时的安排较原订的行程合适。另外，委员亦提议可将外访订于一月中，使更多议员能够参与外访。

5. 主席总结委员会对初步行程没有意见，并建议秘书处发出回条予全体议员，以两日为期限，就外访日期再次征询议员意见，以便安排招标工作及落实行程。委员一致同意。

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结束。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出回条，就外访日期征询全体议员意见。)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1 月